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和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0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天弘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21161
天弘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21162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7823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07824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	020374
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	022581
天弘金融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20193
天弘金融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20194
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基金份额	018043
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基金份额	018044
天弘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D 类基金份额	022525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基金份额	016664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基金份额	016665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14661
天弘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4662

天弘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1548
天弘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01549
天弘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21385
天弘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21386
天弘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20873
天弘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20874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基金份额	164210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E 类基金份额	009510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D 类基金份额	015661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F 类基金份额	020920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A 类基金份额	008763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C 类基金份额	008764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D 类基金份额	022524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7128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07129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	009735
天弘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21532
天弘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21533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基金份额	001617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基金份额	001618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份额	022072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基金份额	022073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基金份额	024754
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份额	017192
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基金份额	017193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8114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 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08115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21159
天弘中证沪港深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21160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19171
天弘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9170
天弘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 金份额	021621
天弘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	021622

金份额	
天弘中证全指通信设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20899
天弘中证全指通信设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20900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11839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1840
天弘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21535
天弘中证软件服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21536
天弘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12328
天弘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2329

二、调整方案

自2025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仍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业务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包括转换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单笔最低

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